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8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祐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08 被告 周芸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5
13 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
15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吳祐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
18 之型號iPhone 7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
19 I：00000000000000）沒收。

20 周芸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
21 之型號iPhone S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
22 EI：00000000000000）沒收。

23 事實

24 一、吳祐宸、周芸甄依其等學識經歷，均可預見依指示向他人收
25 取面交之大額現金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
26 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為賺取報酬，竟仍
27 不違背其等本意，與何恭宇（由本院另行審理）、通訊軟體
28 LINE（下稱LINE）暱稱「鯤鵬幣商」、「EVEN」之人，基於
29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鯤鵬
30 幣商」、「EVEN」之人或由其等聯繫不詳之人（下稱本案詐
31 欺集團成員），向林中祺佯稱可購買泰達幣（USDT）儲值投

資至假投資網站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同意以現金購買加密貨幣並儲值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收款錢包。吳祐宸、周芸甄再分別依何恭宇、LINE暱稱「EVEN」之人指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上午11時15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號，欲向林中祺收取新臺幣（下同）550萬元。嗣因林中祺於當日至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提領鉅額現金，遭農會職員察覺有異報警，經警於上開時、地埋伏，待吳祐宸、周芸甄及何恭宇向林中祺收取上開款項之際，員警即上前逮捕而未遂，並扣得上開款項（業經林中祺領回）、吳祐宸之型號iPhone 7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周芸甄之型號iPhone S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吳祐宸、周芸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爰依首揭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芸甄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3 理時、被告吳祐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
04 卷一第82頁，本院金訴卷第65、75、79頁），核與證人即被
05 害人林中祺、證人即同案被告何恭宇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06 證述相符（見偵卷一第12至15、24至28、88至91、123至12
07 4、155至156、161頁及反面），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08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客戶USDT交易充值貨
09 幣確認合約書影本、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取款憑條影本各1
10 份、同案被告何恭宇扣案手機內之LINE好友、對話紀錄、聯
11 絡人、相簿翻拍照片17張、被害人林中祺提出之LINE對話紀
12 錄截圖1份、假投資APP翻拍照片2張、合約書翻拍照片1張在
13 卷可稽（見偵卷一第29至31、42、47、52頁及反面、59至60
14 頁反面，偵卷二第2至132頁，偵卷三第2至275頁），復有被
15 告吳祐宸之型號iPhone 7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16 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周芸甄之型號iPhone SE
17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
18 0000000）扣案可佐，足認被告2人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20 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經查：

27 1.刑法部分

28 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29 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後於該條增訂第1項
30 第4款之規定，與本案被告2人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
31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

即修正後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該法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2人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規定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述如下：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②、③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2人。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量刑區間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如不符合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下，如符合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量刑區間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1 (二)論罪

- 02 1.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林中祺佯稱可購買泰達幣 (US
03 DT) 儲值投資至假投資網站以獲利云云，並安排被告2人收
04 取款項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認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
05 集團成員原即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並已著手於詐欺及洗錢
06 行為之實行，對詐欺罪所保護之財產法益造成直接危險，且
07 意在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惟因被害人提領款
08 項時經農會職員察覺有異，隨即報警處理，由員警於被告2
09 人到場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時當場查獲，故被告2人無法完成
10 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又被告2人已向被害人
11 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嗣經員警當場查獲，遂不及轉交本案
12 詐欺集團成員，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
13 亦止於洗錢未遂階段。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
16 旨認被告2人本案所為已達既遂階段，容有誤會，惟既遂、
17 未遂為犯罪之態樣，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無庸變更起訴法
18 條。
- 19 2.被告2人雖未實際參與詐騙被害人之行為，然其等與同案被
20 告何恭宇負責收取被害人詐欺款項，足認被告2人與同案被
21 告何恭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22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
23 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
24 2人與同案被告何恭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2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其本
27 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8 未遂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 29 3.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處斷。

01 (三)科刑

02 1. 刑之減輕事由

03 (1)被告2人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
04 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05 之刑減輕之。

06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8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9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0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1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2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4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
15 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周芸甄於
18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且於本案無犯
19 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1 條規定遞減其刑。至被告周芸甄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已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成
23 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
24 依上開規定減刑，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將於後述量刑時予
25 以考量，附此說明。

26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本應依循正軌獲取
27 所得，詎其等不思此為，竟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向被
28 害人收取款項，以此方式為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為應予非
29 難；惟念被告周芸甄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就本案
30 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
31 被告吳祐宸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告2人雖有意

願調解，然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2人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80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幸因員警及時查獲而未遂、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與參與情形、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至被告周芸甄之辯護人另請求予以緩刑之宣告等語，惟審酌被告周芸甄為本案犯行時年約36歲，從事手機行之工作等情（見本院金訴卷第80頁），並非智識淺薄或不諳世事之人，應對現今社會現象及詐騙手法知之甚詳，其參與本案犯行，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難認係一時失慮，以致誤蹈刑章，又被告周芸甄犯後雖表示有調解意願，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以取得被害人之原諒或同意給予緩刑，綜合上情，本院認本案尚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未對其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次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

(二)扣案物

1.扣案之型號iPhone 7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吳祐宸所有、扣案之型號iPhone S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周芸甄所有，上開物品均係供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

01 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79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2. 扣案之現金550萬元，為被害人所有，業經被害人領回，有
04 賊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43頁）；被告吳
05 祐宸另為警扣得之型號iPhone 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
06 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其辯稱未於本
07 案使用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9頁），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認
08 與本案有關；至其餘扣案物，被告吳祐宸辯稱並非其所有，
09 卷內亦無證據堪認係被告2人所有，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10 (三) 犯罪所得

11 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
12 金訴卷第79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本案犯
13 行獲有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蒨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秀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